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公

司治理” 相关部分。

三、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详见公告:2019-009）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出现减值迹象可能造成损失的资产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其中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1.21 万元，坏账准备 4638.62 万元；各下属单位计提坏账准备 1109.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316.37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详见公告: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购买了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51%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桑达设备原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购买中电信息持有桑达设备 26%股权部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追溯调整了各项报表的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详见《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母公司口径，二〇一八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83,433.8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428,343.38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1,437,165.7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74,292,256.17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219,66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计 33,057,572.88 元，余 241,234,683.29 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8.12.31）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8.12.3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二〇一九年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含续签但不包括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总金额（万元人民币）
农业银行	20,000
工商银行	30,000
建设银行	30,000
中信银行	20,000
中国银行	10,000
招商银行	10,000

其他银行	30,000
合计	150,000

十二、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详见公告:2019-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九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拟同意下属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证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	4.05%	99 万元	5,000 万元	3.67%	否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	55.62%	-	3,000 万元	2.20%	否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	21.71%	400 万元	5,000 万元	3.67%	否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6%	441 万元	3,000 万元	2.20%	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桑飞公司、桑达设备公司、捷达公司及桑达无线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

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详见公告:2019-013)

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 30,552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借款（财务资助），资助金额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根据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和设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详见公告:2019-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五、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2019.03.31) 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03.31）》与
本 公 告 同 日 登 载 于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指 定 网 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公司二〇一九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二〇一九年一季度报告》《公司二〇一九年一季度报告正

文》（公告编号：2019-015）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告：2019-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详见公告：2019-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19-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更新部分运输设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

的主要运营资产为 52 部梅赛德斯-奔驰品牌的大型牵引车以及配套的半挂平板车。上述运输设备大部分为 2010-2011 年购入，为国 III 排放标准，面临诸多使用限制，且已接近使用寿命。为保证企业业务的正常开展，捷达运输拟分批更新上述运输设备，本年拟更新 25 部牵引车及 6 部半挂平板车，预计总购置成本 2085 万元。

二十一、关于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购置机坪接货设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正在开拓集成电路核心设备精密运输业务。为尽快实施该业务，拟由捷达运输购置一批机坪接货设备，总预算为 630 万元。

二十二、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由季芳女士担任审计部负责人。

简历：季芳，女，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康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

季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此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二〇一八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二、六、七、十、十二、十三、十七、十八项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七、十八项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